

## 慕容賢副主教（1893-1966）

慕容賢副主教（1893-1966）是聖公會港粵（華南）教區副主教（1950-1951）及廣東教區主教（1951-1966）。在聖公會事奉的四十餘年間，慕容主教不但熱心福音事工，還積極推動粵港澳三地社會建設，對戰後重建有重大貢獻。

### 一、早年歲月與事奉初期（1923-1936）

慕容賢副主教，1893 年出生，滿族人。他成長在清末民初政局動盪的時期，1911 年辛亥革命推翻了清清朝專制帝制，為中國帶來了翻天覆地的變化。但這種的衝擊也為 20 年代的中國基督教帶來了新方向、新行動，中國信徒也在民國政府確保人民信仰自由的法令下受到到保障，脫離「教民」此等被藐視的身份。<sup>1</sup> 慕容賢的事奉生涯就此開始。1923 年 12 月 30 日，慕容賢在廣州石岐被封立為會吏，成為當時聖公會港粵教區的華人聖品。

早期資料中顯示，他在 1927 年 9 月 19 日曾與其他華人聖品一同到香港出席封立聖職典禮。這些人包括：江之永、慕容賢、黃登五、黃福平、黎其莊、李求恩、莫壽增、夏步雲和曾日嵩（紀岳）。他們與慕容賢一樣，帶領維多利亞教區和華南教區的華人聖公會堂。

---

<sup>1</sup> 王成勉，〈新環境、新方向、新行動：1912-1937 年的中國基督新教〉，《中國基督教史：一種跨文化視野》，魏克利、陶飛亞主編（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22）。



圖 1：香港聖職典禮後拍攝的華人聖品留影紀念，1926 年 9 月 19 日<sup>2</sup>

1930 年 12 月 21 日再次到香港出席沈漢新、鍾仁立和列蒲祐的聖職典禮，其他參與者包括李應標、慕容賢、曹思晃、莫壽增、李求恩和曾紀岳。



圖 2：鍾沈列三君受聖職港粵教區聖品人攝影紀念，1930 年 12 月 21 日<sup>3</sup>

慕容賢事奉初期的工作重心在石岐。根據 1931 年 12 月《聖公會報》的職員調查表載，慕容賢當時為石岐基督堂的聖品。他亦為廣肇區議會義務幹事，主理

<sup>2</sup> “Group of Chinese Clergy Taken after Ordination at HongKong, 19 September, 1926,” *The Outpost* (England: Hong Kong Diocesan Association, 1927), opposite 2.

<sup>3</sup> 魏克利、陳睿文，《萬代要稱妳有福：香港聖公會聖馬利亞堂史（1912-2012）》（香港：基督教中國宗教文化研究社，2014），頁 51。

一切「五運工作事宜」。<sup>4</sup> 「五運」是中國基督教協進會在 20 世紀 20 年代末針對後勁凌厲的非基督教運動而推行的基督教復興運動，旨在培養信徒的靈性修養，並擴展佈道工作。<sup>5</sup>

其時，維多利亞教區主教杜培義（Charles Ridley Duppy, 1881-1944）到訪江門，慕容賢花一天路程專門由石岐到江門探望，<sup>6</sup> 和主教匯報和探討教務發展。

當時的慕容賢亦關注主日學教育。1936 年 3 月的《港粵教聲》刊登了三篇慕容賢牧師編述的主日學教導文章，分別為《所需之糧，今日賜我》、《有諸心者必言諸口也》及《爾乃世之光》，內容都是教授兒童崇拜和主日學的帶領技巧。

譬如在《所需之糧，今日賜我》一文中講述到：

宗旨：兒童崇拜——五歲至八歲

（一）佈置 先行佈置十字架——和鮮花各項

（二）入堂 主席由外便領隊入堂，隨行隨唱頌主詩五十二首，唱至當俯伏恭敬拜主基督時就跪下，時須表出一種肅穆雍容之象。

（三）祈禱 多至十句就夠了，句語要使兒童明白的。

（四）提示 問我們除了衣服之外，尚有甚麼問題更為重要？——兒童自然答說：「食」的問題——教員預備穀，和青苗。將穀分派各兒童，破其殼使知是米，隨問：播種，插秧，收穫，各種秩序；泥，雨水，太陽，和穀的關係和重要——由父母耕田做食，直推至穀之生長——雨水——太陽

---

<sup>4</sup> 〈職員調查表／教務情形〉，《聖公會報》第 24 卷第 23 期（上海：聖公會報社，1931），頁 14。

<sup>5</sup> 徐炳三，〈福建聖公會與“五年佈道奮進運動”〉，《宗教學研究》2005 年第 3 期（四川：四川大學道教與宗教文化研究所），頁 179。

<sup>6</sup> Charles R. Duppy, “Letter from the Bishop,” *The Outpost* (England: Hong Kong Diocesan Association, 1931), 2-3.

之關係帶他們至上主跟前，使他明白了天父的恩賜——隨讀隨訓——

(五) 讀經訓——「所需之糧，今日賜我」隨問，使他們認字，和明白此言之來歷，主的恩賜，即問我們要感謝否？至說要感謝時即——

(六) 唱詩，祈禱，獻金——以表示感謝。使較大的兒童捧盤肅立，各兒一對一對的持錢獻上，隨行隨唱感謝詩。

(七) 再提示 預備兩件東西送給他們的當中兩個兒童，觀其感謝的態度，主席即問誰有禮貌。隔幾天，主日到了。在主日學當中，即發問你們用什麼方法感謝上帝，使他們人人都有表示，主席記著各兒童之應許。到時又續一反問他們有沒有實行感謝上主。

注意：在這個崇拜秩序當中！所有唱詩，祈禱，獻金，動作，皆含有感謝意。<sup>7</sup>

從這一則史料中，我們可以看到，為了讓兒童明白感謝的意思，慕容賢建議可由日常生活中的「食」著手。老師應引導兒童思考「食」與大自然的關係，再進而帶出一切都是來自天父的創造，我們日用的飲食乃是主的恩賜，從而學會感恩。慕容賢也注重細節。他提出入堂唱詩的時候，唱至「當俯伏恭敬拜主基督」之際應當跪下，而且須表出肅穆雍容的樣子。這是為了培養兒童敬畏主基督的心。此外，慕容賢亦注重課堂知識的運用。因此他指應老師應多向兒童發問，例如可問他們用什麼方法感謝上帝，或有沒有實行感謝上主，以鼓勵他們在日常生活中付諸行動。

在《有諸心者必言諸口也》一文，他這樣寫道：

(一) 教授規則：

1. 我們對兒童的敘編，當常常變更，嘗見主日學的兒童在祈禱完即念主禱文，對主禱文是沒有什麼意義的，故要變更之，但秩序當有相當熟悉

---

<sup>7</sup> 慕容賢，〈所需之糧，今日賜我〉，《港粵教聲》第6卷第4期（香港：中華聖公會港粵教區，1936），頁59。

時，然後變換才好。

2. 兒童耳不及眼的靈敏，故我們想他們明白一種事理，一定要用手或面貌表現出來，使其明白，比方說罪惡問題，必須用表演方法，使他們明白或當時兒童以為真的，都沒要緊，因為想導他們納於正規。至他們長大時，自然明白。
3. 我們想改變兒童的言語，行為，不若把教訓造成詩歌，來感動他。
4. 兒童吃飯時，沒有祈禱，因為不明飯是上帝的恩賜，故祈禱最好是唱歌，由歌的意便使其明白了，於是感謝之念油然而生，自然地去祈禱感謝主。同時一方面增加快樂。
5. 對兒童講一事一物，不獨使他們明白，和認識上帝，更要養成他公民的知識。
6. 兒童最歡喜顏色，但要注意，不可輕忽。有人說：把顏色可以測試兒童的心性。兒童多喜紅色，我們當要審慎選擇和教導。
7. 兒童最喜歡的是「食」，其次是「講話」，我們要把好的地方來教導他，說好話。
8. 當我們把顏色教導時，該品物當有適合的表示方能設教。他們對於顏色有未明時，當就其未知而引其明白正當的教訓。

(二) 準備 用玻璃罇三個各貯著一色的墨水，把厚紙剪成心形，粗貼在罇上，紙心塗的顏色和該罇裏的相同，又把厚紙剪成人頭，插在罇上，表示一個人似的。顏色的表示：1 黑心表示不潔，污穢。2 藍心—表示仁愛。3 綠色—表示清潔。

(三) 提示

1. 先把物的顏色，使他們認識明白。
2. 心和思想和關係，思想與行為的影響。
3. 先提出一切惡的行為，隨發問他們，是什麼心的表示，他自然答出黑心來。再提示仁愛是什麼心，清潔是什麼心的表示。

4. 至他明白時，隨把三種顏色的水倒出，使他們明白有諸內必形諸外，再欲令他們明白怎麼影響他人的意思，則備紙蘸水，使他們明白。
5. 我們聞人說壞話，我們不安，引起各兒童不說壞話，要說好話令人喜悅。<sup>8</sup>

在這則史料中，我們可見慕容賢對兒童特性觀察入微。知道小孩耳朵不及眼睛靈敏，故建議導師以動作或面貌的方式表達。他又發現「食」、「講話」和「顏色」最能吸引兒童注意，因此鼓勵導師要用最好的適合的方法教導他們，例如以詩歌形式代替祈禱。另外，慕容賢明白到邏輯思維是兒童教育重要的一環，因此他強調要解釋清楚「心和思想和關係，思想與行為的影響」，並多以發問形式引導兒童思考。他相信，儘管小孩的理解能力有限，但這種潛移默化的教學方式有助引導他們納於正規，孩子長大後也必能明白箇中道理。

第三篇文章《爾乃世之光》中，他寫道：

(一) 準備 檯上燃著大蠟燭，兒童各持小燭。

(二) 提示：

1. 先佈置教室，領他們入座，隨把窗關閉，熄燈，全場點燃。把物一一問他們，能否得見，怎樣才能得見。及至需要光時，就把等開著，再令其看物，於是他們自然感覺到光的重要了。
2. 不只使其知到光的重要，更把發光的器物示之！如油燈，電心等。既明了，由是引到識人世之光。
3. 在教室中，燃著燈，講到世之光時，把窗門開了，令陽光射入，使他們明白世之光大於一切。再發問你們所在的地方，有沒有太陽，燈光能否找得到。
4. 說故事——如少年司馬光破缸救兒等故事，使他們明白光，就是好的行

---

<sup>8</sup> 慕容賢，〈有諸心者必言諸口也〉，《港粵教聲》第6卷第4期（香港：中華聖公會港粵教區，1936），頁60。

為。

5. 表演——福音詩一百四十首——一百三十九首。

點燭或點燈時——唱一百四十首，唱至各當照處，那就各童舉起蠟燭或等，唱畢，把其中教訓，解釋詩意，事畢後把殘燭，或燈籠送給他們，（或先行把教訓寫於燈籠中，令他們帶回家懸掛之）<sup>9</sup>

在這個與「光」有關的練習中，慕容賢利用了蠟燭和油燈等工具，通過對比讓兒童明白到光的重要性，從而引伸出應當效法世人之光——耶穌基督。慕容賢亦嘗試將聖經教導與耳熟能詳的典故串連，例如文中提到的司馬光破缸救兒的故事。這樣能提升兒童對課堂的興趣，也更易於理解。而課堂結束後，學生能將活動的殘燭、燈籠帶回家。這能讓兒童覺得有所收穫，也能加深對課堂內容的記憶。

同期的《港粵教聲》亦刊登了一篇由慕容賢牧師所撰寫的靈修材料《能力之源（約十五章五節）》：

在我們已往，我們的想像，語言、做事中，沉靜地來想想，覺著很多錯點，牠的原因，或很不一定，但最重要莫如救主耶穌說：「外乎我，爾無能為也！」

「往者不可諫，來者猶可追」已往的錯誤，可以策勵求將來。古人說：「一年之計在於春」今日就是各位對於個人，家庭，教會，社會，要定了一番新計劃；但這計劃沒論怎樣地高尚偉大和滿意，倘外乎我，無能為也！

多次經過，沒論大小的事情，雖最小的事：如請某人幫些的忙，在未請他的當前，先要祈禱和檢查他，就很順利，滿意。倘「外乎我」就沒論怎樣都是失敗的，在較大的教務，更為見得。

我們當注意我們作事之先，先行祈禱。但祈禱外，還有別種做作，我們常覺作事，雖然祈禱；但沒有思想，和感情，就對於該事發生不滿意，失

---

<sup>9</sup> 慕容賢，〈爾乃世之光〉，《港粵教聲》第6卷第4期（香港：中華聖公會港粵教區，1936），頁61。

望，灰心的。於是對於祈禱生了懷疑。

有人以為自己是留聲機似的，要待上帝撥動他，他方能做事，這是機械得很，不錯，我們是軟弱的，但外乎我的我是廣義的：如基督的事神行為，處己待人等是。倘人們只顧自己的，不顧別人的事，那就結果必然發生不滿意。故應觀察耶穌的言語動作，處理方法，種種類似的事的步驟，手段，方法。那麼，想到耶穌說：「我是道路，真理，生命，」外乎我，則無能為也。

我們今後對於我們的計劃，沒論怎樣高尚偉大，倘沒有基督的做作組織，方法，就一定失敗，灰心失望。我們把基督的做作，方法，為我們的做作方法，就一定成功，滿意。耶穌說：「你在我中，我在你中，則結實孔繁」。<sup>10</sup>

在此，慕容賢帶出了基督徒祈禱時常犯的兩個問題：缺乏思考和過於被動。慕容賢首先指出，若然我們祈禱的心態只是待上帝作工，自己沒有思考和感情，那很容易對不合自己心意的結果感到失望，甚至會對祈禱產生懷疑。另外，若我們總是待上帝感動才行動，只自顧自己，不顧別人的事，事情最後也只會產生不滿意。因此，慕容賢帶出我們應該學習基督學習做作方法，這樣才是處事的成功之道。

## 二、抗日戰爭時期（1937-1942）

1937年6月2日，慕容賢在廣州救主堂被按立為北海教區會吏長。8月18日，他服事了17年的石岐基督堂為他設歡送會。據說當時教友們「莫不以眼淚相示，咽不成聲，其依依不捨之情緒十分緊張」。<sup>11</sup>可見教友們對他的愛戴。而歡送會中所讀的《約書亞記》一章九節「我豈沒有吩咐你嗎？你當剛強壯膽！不要懼怕，也不要驚惶，因為你無論往哪裡去，耶和華你的神必與你同在」，據

---

<sup>10</sup> 慕容賢，〈靈修：能力之源〉，《港粵教聲》第6卷第4期（香港：中華聖公會港粵教區，1936），頁25。

<sup>11</sup> 潘兼三，〈中山石岐教友開歡送慕牧師升任北海教區會吏長盛誌〉，《港粵教聲》第8卷第6期（香港：中華聖公會港粵教區，1936），頁5。



潘兼三〈中山石岐教友開歡送慕牧師升任北海教區會吏長盛誌〉所示，正是啟示慕容賢立下心志前往北海的經文。<sup>12</sup> 北海是聖公會所重視的傳教基地，早在19世紀末，維多利亞教區第三任主教包爾騰（John Shaw Burdon, 1826 - 1907）就差遣了傳教士到北海開拓粵西地區事工，他亦是北海普仁醫院的奠基人。慕容賢對石岐教會的感情很深厚。比如在致辭中他稱石岐為他「第二之家鄉」，教友們則是他「家庭中之父母兄弟」。<sup>13</sup> 雖然內心有萬般不捨，但慕容賢最終還是選擇順服上帝的心意。他如此堅定的信心，確實是基督徒的學習榜樣。

當時的何明華主教（1895 - 1975）很信任新上任的慕容賢會吏長。他在1937年7月份的 *The Outpost* 期刊中提到：「有些問題只能讓北海教區的人自己解決：我給了（慕容）會吏長一些建議，但最終決定還是取決於他自己的觀察，以及莫壽增副主教的意見。」<sup>14</sup> 這是對慕容賢能力的肯定，也說明當時華人聖品的自主度比以前更大。

一個月後，抗日戰爭在1937年7月爆發，戰線很快蔓延到中國南部。廣州救主堂教友四散，紛紛逃亡到還沒被日軍佔領的地區。但慕容賢為了照顧還在廣州的教友，甘願留守在廣州。<sup>15</sup> 多得慕容賢及另外一些牧師的這份堅持，聖公會在兩廣的事工才得以保全。

當時的慕容賢會吏長亦關心港澳兩地的事工。比如，1940年，從廣州遷到香港的聖三一中學因為經費問題而面臨倒閉。慕容賢那年夏天當時剛好來港，得悉情況後認為辦學不容易，就此關門太可惜，於是主動向何明華建議由他負責把

---

<sup>12</sup> 同上注。

<sup>13</sup> 同上注。

<sup>14</sup> Ronald O. Hall, "Letter from the Bishop," *The Outpost* (England: Hong Kong Diocesan Association, 1937), 6-1.

<sup>15</sup> Chan-Yeung Moira M. W., *The Practical Prophet: Bishop Ronald O. Hall of Hong Kong and His Legacies*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2015), 61.

學校從香港遷到北海。搬遷過程歷盡艱辛，根據當時學生麥懷順回憶，由於戰時來往港粵的輪船不多，在等候期間只能「以聖馬利亞堂的副堂為臨時宿舍，晚上一同睡在舞台上；就這樣渡過了十多個白晝和晚夜」。<sup>16</sup> 到達湛江後又是一番舟車勞頓：

「我們在大海中渡過一夜，第二天中午抵達湛江市。我們在『西營』上岸，再乘車到地近華界的『赤嵌』。在赤嵌我們住宿了一夜，第三天走路到『遂溪』，第四天再走三、四十華裡到『船埠』轉乘風帆，在船上渡過一夜。第五天大清早、船到『石頭步』，我們棄舟登陸，年青力壯的走路，年長的坐『木頭車』，年幼的與婦孺、輪流在『走路』與『木頭車』之間遊走（我是其中之一），就這樣，我們經『南康』、一口氣走了九十華裡、黃昏時才抵達北海。」<sup>17</sup>

雖然過程困難重重，但更突顯出慕容賢的毅力和對教育事工的投入。

當時慕容賢亦有協助澳門地區的事工。聖公會澳門分堂於 1939 年才建立，一開始只能向英國領事館借的馬禮遜小禮拜堂作崇拜的場地，並且需要人手處理澳門地區的事工。因此，在 1940 年，慕容賢曾到澳門協助當地分堂襄理聖禮，而當時的澳門牧區牧師，是從廣州協和神學院畢業的李添媛女士。

### 三、專注內地事工（1943-1950）

其後，慕容賢的事奉重心回到北海。他積極推動當地建設工作，在他管理北海期間不少社區服務得以發展。例如聖三一中學由剛遷到北海面臨收生不足危機，到 1943 年已有 250 名學生；普仁醫院經歷了幾個月的緊急疏散後也回到了北海，開始重新運作。因此，何明華主教在 1943 年 7 月的 *The Outpost* 期刊讚

---

<sup>16</sup> 麥懷順，〈那些年〔我在聖馬利亞堂的日子〕〉（香港聖公會聖馬利亞堂，2012），見 [http://100.stmarychurch.org.hk/worker\\_article.aspx?lang=2&id=806](http://100.stmarychurch.org.hk/worker_article.aspx?lang=2&id=806)。

<sup>17</sup> 麥仁，〈北海市人民醫院——記憶中的普仁醫院〉（聖公會聖加百利堂，2009），見 <http://www.saint-gabriel.org/tidings/09-02.pdf>。

揚慕容賢是北海教區「忠心和獻身的副隊長」。<sup>18</sup>

慕容賢在戰後特別關注普仁麻瘋院的發展。普仁麻瘋院於 1886 年由英國醫生柯達（Dr. Edward George Horder）創立，是由聖公會設立的中國最早的一所麻瘋病醫院。柯達醫生乃是因應包爾騰主教之請來北海開辦醫務。1945 年，慕容賢為當時麻瘋病院的院長和財務主管，同時為管理委員會的主席，負責指導北海普仁醫院和廉北教區的醫療工作。他也是其他幾個指導傳教士和教會的委員會的主席。<sup>19</sup> 值得一提的是，在 1946 年，他提出了兩點有關麻瘋病院的建議。第一點是提出增加病院結算，因為他觀察到在廣東省西南部有超過 1500 名麻瘋病人，而目前麻瘋院的結算只能覆蓋百分之十的有需要人士。第二點是有關與歐洲委員會的連繫，歐洲委員會每月都會給病院發送報告和匯款，因此，慕容賢認為保持與歐洲朋友的連結能讓病人知道在外界仍有願意幫助和同情他們的人。<sup>20</sup> 慕容賢治理的普仁醫院不僅是一個麻瘋病人的收容所，還為當時在中國社會飽受歧視的麻瘋病人帶來心靈上的支持。

慕容賢還身體力行關懷麻瘋病人。1940 年，他曾提議要為普仁麻瘋院購買一幅稻田。但當時沒有成事，於是他便自己騎著自行車到山上的稻田去採購所需之糧食。<sup>21</sup> 何明華主教曾於 1943 年到北海視察收集糧食的情況，他表示「三年前會吏長提出計劃要購買稻田，可惜那時我們沒有足夠的資金。但如果當初我有付諸行動，今天我們就能獲得我們所需的大米，很多每月情況在惡化的夥伴們也會變好。」<sup>22</sup> 這樣一說，慕容賢實在有先見之明。

---

<sup>18</sup> Ronald O. Hall, "Letter from the Bishop," *The Outpost* (England: Hong Kong Diocesan Association, 1943), 3-5.

<sup>19</sup> H. L. Wright, "Archdeacon Mo Yung In," *The Outpost* (England: Hong Kong Diocesan Association, 1945), 11.

<sup>20</sup> Suggestions "Re Pakhoi Leper Hospital" by Mo-Yung In, 1946, File. 137, Pak Hoi Leper Settlement, 1943-1951, Hong Kong Sheng Kong Hui Archives.

<sup>21</sup> Ronald Owen Hall, "Letter from the Bishop," *The Outpost* (England: Hong Kong Diocesan Association, 1943), 3-5.

<sup>22</sup> 同上注。

1946年8月27日，慕容賢正式從北海返回廣州。在臨走前他特意處理了幾件事情：1) 追回拖欠的債務。2) 將不動產地契交出。3) 將麻瘋院的餘款用聖公會名義放存銀行。<sup>23</sup> 他盡責的善後工作為讓北海地區的事工交接能夠順利。回到廣州後，慕容賢仍然關注麻瘋院的事務。1946年底，何明華主教向北海麻瘋院撥款17000元，正式開始商討麻瘋院購田事宜。而負責辦理此事的正是慕容賢。1947年1月19日，慕容賢致函侯利華副主教（Nelson Victor Halward, 1946-1951）匯報北海麻瘋院之狀況，在信末特別請侯主教前往北海時「買麻瘋病人需要之藥」。<sup>24</sup> 可見，慕容賢心繫他服侍的人群，就如基督用愛憐憫那些不被世人接納的人一樣。

當然，慕容賢亦熱心投入廣州的事工。1946年秋，他得獲得何明華資助一筆款項，在西關購買一幅地皮，準備在廣東興工建業，發展會務。<sup>25</sup>

1947年10月26日，他出席了廣州救主堂舉行的教區封立會長會史典禮。在當日，他發表了一篇名為《牧師應有戰的精神》的演講：

蒙何主教過愛，囑我在此封立典禮秩序中，擔任講道。又蒙指示以今日特選的書信為講道的根據，所以今日討論的題目，就是「牧師應有戰的精神」。

常人說孤寒不做得牧師，而貌不揚不得做牧師，重量不夠八十斤也做得不得牧師。這固屬真理。但我以為「無戰的精神」不得做牧師，尤為的確。牧師有站的精神，則捧彩，牧師無戰的精神則抬亭；這事實告訴我們者也。

---

<sup>23</sup> Letter from Tsang Kei Ngok to Bishop Ronald O. Hall, 24 October 1946, File. 52, Pak Hoi Area (Po Yan Hospital, St. Luke's Church & School) 1946-1954, Hong Kong Sheng Kung Hui Archives.

Letter from Tsang Kei Ngok to Bishop Ronald O. Hall, 29 August 1946, File. 52, Pak Hoi Area (Po Yan Hospital, St. Luke's Church & School) 1946-1954, Hong Kong Sheng Kung Hui Archives.

<sup>24</sup> Letter from Mo Yung In to Bishop Nelson V. Halward, 19 January 1947, File. 137, Pak Hoi Leper Settlement, 1943-1951, Hong Kong Sheng Kung Hui Archives.

<sup>25</sup> 曾紀岳，〈悼慕容賢會督〉，《港澳教聲》第157期（香港：聖公會港澳教區，1966），頁4。

然則，戰的精神是什麼》？

（一）向前的：聖經說：耶穌面向耶路撒冷而行。耶路撒冷乃仇敵堅強的堡壘，亦十字架所在地，惟耶穌具戰的精神。所以面向耶路撒冷而行，毫無退避，卻步，瑟縮的情形。

處在這知識的時代，適者生存的環境裏，社會很多事工，前人所未做的，牧師不能說：前人所未做，故我也不去做，蓋牧師要做提倡的，創立的，和領導的。牧師要做人所未做的，做人所不敢做的，做人所不能做的。甘居人後，隨聲附和，人云亦云，惟他們的前是瞻，為牧師所切戒。

牧師初到新的地方，人地生疏，自感困難；尤以今日戰後的經濟情形，百廢待舉，建設尤非易事。牧師亦有向前克服之師工作，難得人們一致的同情，這必有之事；惟牧師應不計人之批評，人至毀譽，只有向前邁進，高舉基督。

按本段經文所載，上帝所予的全副武具，並沒有防範面部的，也沒有防範背後的。未有防範面部，就是表明：牧師應以真面目見人，相認，對人；換言之，就是牧師待人要真誠，坦白，是則是，非則非；歟，騙，鬼鼠蛇，非牧師所應有的存心和行爲。未有防範背後；這正表明：牧師向前，則必勝，向後則必敗，義不容向後，所以無防範背後的必要。因之，上帝所保護的牧師，是向前的牧師，不是向後的牧師。

（二）必克的：「必克」為士兵在戰場上應具的信念，亦為牧師工作應有的決心。牧師任職于地方，雖有時間長短的不同，堂會經濟貧富的分別。但多，有多的工作，少，有少的工作，惟斷斷不能無工作。牧師在地方上，為教會計，為個人計、均要爭取地位；使人視教會，為地方上不可少的組織，視牧師為地方上不可少的人物；這地位能否爭得到乎？視牧師在地方上有無工作以為斷，有工作則有地位，無工作則無地位。地位乃由民衆所高舉，並不由妄自高抬。切勿使人錯認禮拜堂為城隍廟，錯認牧師為廟祝公；牧師與廟祝不同，有工作則牧師，無工作則廟祝。睹物思人，使人不忘記牧師者，不是牧師高深的言論，不是牧師時髦的著服，乃是牧師在地方上的工作。

一般人每以力量配合工作，所以「度德量力」視為金科玉律！這不知埋沒了幾多工作！牧師要以工作配合力量，先講工作，後求力量。牧師的通病，每推力量不足，殊不知事實上，願意工作者，則有力量，不願意工作者，則無力量蓋力量乃從動和做所產生。如聖經云：「有者將予之，無者聯

其所有亦奪之」。保羅又云：「賴增我力者，事事克為，何懼之有」或云：社會工作，千頭萬緒，從何作起呢？僅貢獻兩點給牧師注意：

甲、從兒童做起：如路加一章十七節「叫為父母的心轉問女兒」。今日的兒童，就是他日的主人翁，故對於主日學，也是兒童教育也，青年事業也，牧師應多用時間，加倍注意。

乙、為窮人做起：如路加四章十八節說：「叫我傳福音給貧窮的人」。夫人窮，則病也，愚也。弱也，相因而至；好多罪惡，亦因窮而生，故職業問題，生產問題，互助問題，牧師應視為最要的工作，最要的組織，使戰必勝，使工必成，使福音成為事實。

（三）犧牲的：士兵在戰場上，凡事以自己的需要，以自己的生命為前提者，其結果不問而知，非敗則逃矣。以其無犧牲的精神也，做牧師亦然。

凡身為牧師，而以己的生命為慮。以己的飲食為慮，以己的著服為慮，以己的住處為慮，是無犧牲精神的牧師。凡這樣的牧師，不祇無戰勝的希望，反且有必敗的堪虞。

已往的牧師，被人稱聖者不少，考其生平，無一不具有犧牲的精神，離家，別井，深入野人之境，為廣傳福音，未祇流汗，流淚，即流血亦所不辭；視死而歸，如：彼得也，雅各也，約翰也，保羅也，是歷史上具有犧牲精神的牧師。他們為福音奔走而流汗，為教友不長進而流淚，為耶穌的真理而流血。因他們的犧牲，福音得以廣傳，由亞洲而歐洲，甚而至地極也。

犧牲的表記就是十字架，牧師必須負十字架。耶穌云：不負其十字架者不得為牧師，不負十字架的牧師，猶心裏無基督的基督徒也。

彼患得患失，畏頭畏尾，跌倒拈揄沙，拔一毛而利天下都不肯為者，不堪為牧師也。

按以上三點，總而言之：是做牧師，必要具大無畏的決心，搵事來做，死都做，做到死；牧師不是嘆世界，而是做世界，牧師不做則失敗，做則得勝。

抗戰期間，無人不關心戰時新聞，但使人見而痛心的新聞，就是縮短防線，轉移新陣地，那兩句老話：這雖有他不得已的苦衷，但生力軍一到，

則又有他新的陣容。

許君公遂，封立後任職北海教會，北海教會一而再傳來縮短防線，轉移新陣地的新聞，使聞者痛心；願許君到達北海後，此等縮短防線，轉移新陣地的消息，及早停止，具戰的精神，即行反攻，旗開得勝，收復失地，恢復前有工作，方無負今日之封立，無負今日參加典禮的老友記。

顏君國雄，封立後任職江門教會，江門乃一通商口岸，五邑之咽喉，重要之據點，戰後復員最速，繁榮最速，教會於彼，前人經營多年，已有基礎。願顏君具戰的精神，有以成之，竟前人未竟之功，使教會為江門的堅強堡壘，使今日之封立為因，江門基督化為果。

保羅云：若使兄弟得救，犧牲自己，亦所不計，你們無須為自己問題，家人問題，將來問題，過慮，我們的領袖，經有最仁愛，最詳盡的善後計劃！你們大可放心，無須畏怯，無須籌躇，無須後顧，判死無大害，只有前進，鞠躬盡瘁，死而後已，他日捷報傳來，天使與人都為你們歡喜拍手也！<sup>26</sup>

在這篇文章中，慕容賢指出了三項成為牧師應有的特質：向前的、必克的和犧牲的。向前的，意思是牧師要敢於做前人未曾做過的，要向前邁進戰勝困難的心；必克的，意思是牧師要從地方的工作入手，如兒童和貧困家庭事工，使人認識教會、需要教會，而非單憑高深的講道內容樹立權威；犧牲的，即是指牧師要應當捨己，學像耶穌基督背起自己的十字架。除此之外，講題更與當時的社會環境呼應。1945年中國在抗日戰爭取得了勝利，戰後進入百廢待興的時期。以「戰」為題一來能夠激發起牧者的鬥志，學像戰士般在事奉路上不輕言放棄；二來提醒牧者要謙卑委身，像基督般走進社區服侍有需要的人。

慕容賢亦有繼續協助關注粵港澳三地的事工。例如在1947年初，他受李添媛邀請到澳門清辦購置樓宇手續。1948年，慕容賢準備在廣東建立一所職業學校，並紀念維多利亞教區成立一百周年。據悉，當時他已接管已去世莫壽增副主教

---

<sup>26</sup> 慕容賢，〈牧師應有戰的精神〉，《港粵教聲》第1卷第12期（香港：中華聖公會港粵教區，1947），頁2。

(1866–1943) 的管轄範圍，負責整個華南教區的事工。<sup>27</sup> 同年，第八次普世聖公會蘭柏大會在英國舉行，在紀念日廣州救主堂舉行了慶祝會，由慕容賢擔任主講人。是次慶祝會聚集了廣州基督教聯會各堂之牧師與會友，赴會者有七百餘人。<sup>28</sup> 同時，慕容賢早年事奉的石岐基督堂在紀念日中舉行聖堂重修落成大典，令慶祝會更添意義。



圖 3：莫壽增副主教與慕容賢會吏長，年份不詳<sup>29</sup>

1949 年，新中國成立。中國基督教教會開始推行「三自愛國運動」——「自治、自養、自傳」。由於政治環境的轉變，何明華認為中國內地的事工應該與帶有帝國主義色彩的維多利亞教區分割。而華南教區副主教之位自 1943 年莫壽增去世後便一直懸空，若港粵兩教區要分離，實在有必要盡快選出新任主教。最終，1949 年秋季區議會選出慕容賢為新任港粵（華南）教區副主教。舉薦他的是當時華南教區侯利華副主教和桂湘教區徐繼崧主教。其後，祝聖典禮於 1950 年 3 月 25 日在廣州救主堂舉行，由鄂湘教區主教張海松主禮，共有六百餘人出

<sup>27</sup> Ronald Owen Hall, “My Dear V.D.A. Member,” *The Outpost* (England: Hong Kong Diocesan Association, 1948), 6.

<sup>28</sup> 鍾仁立，《華南教區百年史略》，（香港：聖公會會督府，1951），頁 37。

<sup>29</sup> “Photo: The Late Bishop Mok and Archdeacon Mo Yung In,” *The Outpost* (England: Hong Kong Diocesan Association, 1945), opposite 8.



席。時任九龍聖三一堂主任列蒲祐記述了當時祝聖會的盛況，並評價慕容賢「克苦自勵幹練老成，堪當時代之重任，其得人望，人才亦有矣，是萬人渴望之華南副主教。」<sup>30</sup> 可見他的能力備受肯定。

**華南慕容賢會吏長祝聖典禮誌盛**

列蒲祐



地點：廣州市萬福路救主堂

時期：一九五〇年三月廿五日（聖馬利亞日）下午二時

職事：主 禮——鄂湘教區主教張海松

襄 禮——聖公會總幹事朱友漁主教 桂湘教區主教徐繼焄 華南

教區副主教侯利華

慕容主教——侯利華主教 徐繼焄主教

講 道——鍾仁立牧師（香港聖士提反堂主任）

陪 贊——黎其壯牧師（新興堂主任）

列蒲祐牧師（九龍聖三一堂主任）

宣讀證書——黃福平牧師（中山基督堂主任）

司 儀——江之永牧師（廣州救主堂主任）

黃涌森牧師（廣州沙面基督堂主任）

周夢秋牧師（協和神學聖安德堂代會長）

圖 3：列蒲祐〈華南慕容賢會吏長祝聖禮誌盛〉報道，聖公會檔案館館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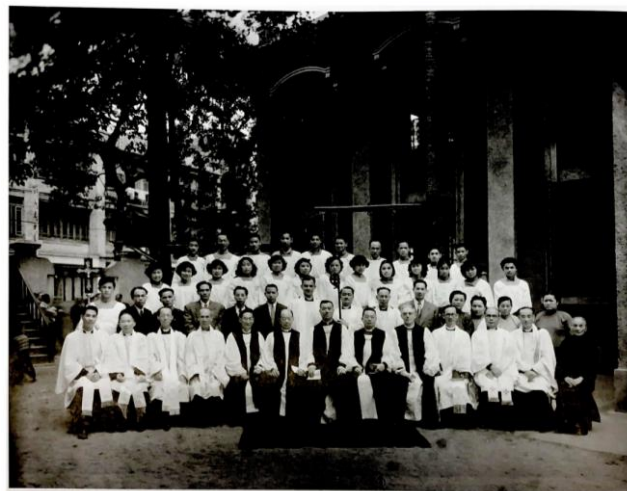


圖 4：慕容賢副會督（主教）祝聖禮，1950 年 3 月 25 日<sup>31</sup>

<sup>30</sup> 列蒲祐，〈港粵華南慕容賢會吏長祝聖典禮誌盛〉，《聖公會報》第 39 卷第 6 期（上海：聖公會報社，1950），頁 13-14。

<sup>31</sup> 魏克利、陳睿文，〈慕容賢副會督（主教）祝聖禮〉，《爾國臨格》（香港：香港大學出版社，2020），頁 1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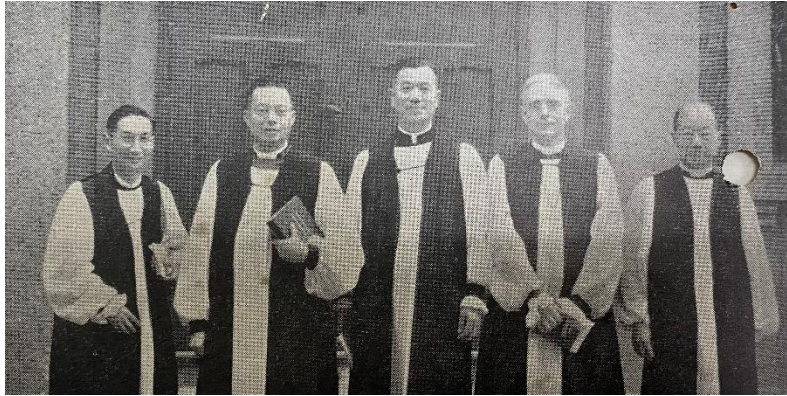


圖 5：慕容賢副主教祝聖禮，廣州，1950 年 3 月 25 日

左至右：徐繼崧，慕容賢，曾紀岳，朱友漁<sup>32</sup>

同年 9 月，慕容賢簽署了《防止帝國主義利用教會危害中國人民—中國基督教界發表宣言》。此宣言表明要肅清基督教內部的帝國主義影響，並且要提倡培養信徒愛國民主精神。<sup>33</sup> 此後，何明華被禁止進入中國內地，而廣東教區與香港教區的分野亦逐漸明顯。

#### 四、廣東教區成立以後（1951-1966）

1951 年 3 月 13 日，慕容賢致函港粵教區常務委員會秘書長鍾仁立，表示根據國家政策，廣東教區與香港教區必須斷絕關係，並希望何明華能辭去中華聖公會主教職務。5 月，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正式通知慕容賢「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管轄範圍內的宗教或文化機構與管轄範圍外的類似機構之間不得有任何聯繫」，廣州的傳教士和慈善組織在此後不再被允許接受任何外來資助。<sup>34</sup> 5 月

<sup>32</sup> The Victoria Diocesan Association (“VDA”), 24 June 1951, HKMS 96-1-29, Miscellaneous Collection of Papers and Newspaper Cuttings Relating to the History of the Diocese, 1869-1965, Hong Kong Public Records Office.

<sup>33</sup> 〈防止帝國主義利用教會危害中國人民 中國基督教界發表宣言第一批簽名者已達一千五百餘人 正繼續徵求全國基督教教徒簽名〉，《人民日報》，1950 年 9 月 23 日第 1 版，中華人民共和國大事記館藏報紙展，見 [http://www.nlc.cn/dsb\\_zt/xzzt/ghgdsj/1950/event12/wzbd51/201912/t20191211\\_185087.htm](http://www.nlc.cn/dsb_zt/xzzt/ghgdsj/1950/event12/wzbd51/201912/t20191211_185087.htm)。

<sup>34</sup> Chan-Yeung Moira M. W., *The Practical Prophet: Bishop Ronald O. Hall of Hong Kong and His Legacies*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2015), 105.

17日，華南教區常務委員會決議港粵教區應即馬上分離，港澳為一教區，廣東成立一個新教區；而港澳教區即日起與全國中華聖公會機關組織上完全脫離關係。<sup>35</sup> 7月7日，全國中華聖公會常務委員會通過斷絕兩地關係的議案，不再承認何明華為中華聖公會主教。而何明華由7月8日起出任聖公會港澳教區主教。<sup>36</sup>

縱然分離已成定局，但慕容賢仍禁不住對何明華的不捨之情。在一封寫給好友教區常委會秘書長鐘仁立的私信件中，他提到：「每當我這樣說，我就忍不住淚流滿面。我可以離開香港、可以重新組織教會工作，但我精神上與何主教永遠無法分離。我在上帝面前一再重複這個承諾：儘管政府當局強烈敦促我不要再見何主教；在教會組織上是可能的，但在個人精神上是不可能的。每天早上我會無論任何的處境禱告，我將繼續這樣做。我也希望何主教能每天抽出時間為我祈禱，好讓我們在精神上有親密的交流。」<sup>37</sup> 何明華亦曾表示這種分離的痛，就如「一個女人只有在失去了丈夫之後才會真正感激她的丈夫。」<sup>38</sup> 可見二人關係之親密，亦說明港粵教區的分離實屬是無可奈何之決定。

成立廣東教區後，港澳教區與廣東教區曾有嘗試交流，但礙於政治因素最終以失敗告終。據說，有感廣東教區財政缺乏，港澳教區曾撥款港幣二十餘萬元予慕容賢以維持教會。但亦因此引起某方面懷疑他接受外匯，是右傾分子，最終被解除職權，不許干涉會務以及講道。<sup>39</sup> 慕容賢把畢生都奉獻了給教會，最後卻得到這樣的下場，實在令人唏噓。

---

<sup>35</sup> 魏克利、陳睿文，《萬代要稱妳有福：香港聖公會聖馬利亞堂史（1912-2012）》（香港：基督教中國宗教文化研究社，2014），頁182。

<sup>36</sup> 同上注。

<sup>37</sup> Letter from Bishop Mo-Yung In to the Reverend Chung Yan Laap, Secretary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May 13, 1951, HKMS 96-1-29, Miscellaneous Collection of Papers and Newspaper Cuttings Relating to the History of the Diocese, 1969-1965, Hong Kong Public Records Office.

<sup>38</sup> Ronald Owen Hall, "Bishop Nathaniel Moyung," *The Outpost* (England: Hong Kong Diocesan Association, 1951), 10-11.

<sup>39</sup> 曾紀岳，〈悼慕容賢會督〉，《港澳教聲》第157期（香港：聖公會港澳教區，1966），頁4。

可幸的是，在這段時間裏慕容賢也得以與一些老朋友聯繫。例如前文幾次提到的李添媛女士，在 1953 至 1954 年間被他任命到廣州協和神學院任教和擔任女生宿舍舍監，也協助廣州市救主堂的聖工。<sup>40</sup> 至於與他關係密切的何明華，隨著國家政策放寬，終於在 1956 年有機會到訪內地，並與慕容賢在中港邊境進行了一次見面。<sup>41</sup> 是次會面機會難能可貴，對二人來說都是難忘的回憶。

至於有關慕容賢的家庭，據悉，其女兒慕容慧心與女婿麥國輝在 50 年代遠赴紐西蘭。在此之前，慕容女士一直在廉北區區議會事奉。她在 1949 年曾寫信予何明華，向廉北牧區提出請辭，並商討前往紐西蘭威靈頓的安排。<sup>42</sup> 抵達當地後，慕容慧心進修了助產學，而麥國輝則繼續事奉，在威靈頓教會擔任會吏。據說在麥氏按立聖職典禮前，身為岳父的慕容賢曾告訴他：「在教會侍奉要全心全意，把教會看得比自己的『家』重要，奉獻要完全。」<sup>43</sup> 這訓誨在慕容賢四十多年的事奉生涯中以身作則地體現出來。1956 年 10 月，麥國輝在香港聖約翰座堂被封立為牧師，及後事奉重心也轉移到國外。<sup>44</sup>

1966 年 5 月 1 日，慕容賢因腦充血主懷安息，終年 73 歲。港澳教區在 5 月 19 日於聖約翰座堂為慕容副主教舉行追思會，並由曾紀岳會吏長致悼念辭。他回憶道：「我認識慕容會督（主教）已有多年，雖然會唔的日子不多，他為人忠厚樸實，和藹可親，作事機警，謹慎而有計謀，有毅力，有勇敢。」他舉例道：「當日軍發動大東亞戰爭時，慕容公曾由九龍領導一批原屬廣州聖三一學校之

---

<sup>40</sup> 張乃菱，〈李添媛〉，《世華中國研究中心》，見<<http://bdcconline.net/zh-hant/stories/li-tianai>>。

<sup>41</sup> Chan-Yeung Moira M. W., *The Practical Prophet: Bishop Ronald O. Hall of Hong Kong and His Legacies*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2015), 134.

<sup>42</sup> Letter from Bishop R. O. Hall to Mrs Mak Moyung Wai Sum, 13 February 1950, File. 136, Pakhoi Poyan Hospital, 1944-1950, Hong Kong Sheng Kung Hui Archives.

<sup>43</sup> 麥仁，〈談獻身〉（聖公會聖加百利堂，2008），見<<http://www.saint-gabriel.org/tidings/08-05.pdf>>。

<sup>44</sup> 〈麥國輝•標蒙•龍文幹三位會吏受封立為牧師〉，《港澳教聲》第 41 期（香港：聖公會港澳教區，1956）。

寄宿生循海道經廣州灣而達北海，在北海覓校址，設宿舍，把學校辦下去。同時他還執行其會吏長之職務，主持廉北區教會工作，承辦前人所經營的醫院，麻瘋院等。」<sup>45</sup> 曾紀岳亦提到慕容賢善於交際，這點在抗戰時期發揮了尤其重大作用。他「在北海既得教友之推崇，又能吸引教外商人彼此友好，否則處於當時正備受日軍壓迫威嚇之廉北區，未易應付也」。<sup>46</sup>

作為中國近代動蕩時期的一位牧者，慕容賢無論在中國基督教發展史還是戰後華南地區重建的歷史上方面都有重要的研究價值。然而，目前有關這位副主教的史料仍較為少見，特別是有關他早年和晚年的經歷。還望日後會有更多對慕容賢的深入研究，讓世人都銘記這位勇敢忠誠的好僕人。

#### 附錄：慕容賢授予聖職時序表

職位	日期	地點
會吏	1923 年 12 月 30 日	廣州石岐堂
會吏長	1937 年 6 月 2 日	廣州救主堂
港粵（華南）教區副主教	1950 年 3 月 25 日	廣州救主堂
廣東教區主教	1951 年以後	-

<sup>45</sup> 曾紀岳，〈悼慕容賢會督〉，《港澳教聲》第 157 期（香港：聖公會港澳教區，1966），頁 4。

<sup>46</sup> 同上注。

## 參考書目

### 香港聖公會檔案館

Pak Hoi Area (Po Yan Hospital, St. Luke's Church & School) 1946-1954. File. 52.

Hong Kong Sheng Kung Hui Archives. Hong Kong.

Pak Hoi Leper Settlement, 1943-1951. File. 137. Hong Kong Sheng Kung Hui

Archives. Hong Kong.

Pakhoi Poyan Hospital, 1944-1950. File. 136. Hong Kong Sheng Kung Hui Archives.

Hong Kong.

### 香港政府檔案處

Miscellaneous Collection of Papers and Newspaper Cuttings Relating to the History  
of the Diocese, 1869-1965. HKMS 96-1-29. Hong Kong Public Records Office.

Hong Kong.

### 期刊

《港澳教聲》。香港：聖公會港澳教區，1956-1966。

《港粵教聲》。香港：中華聖公會港粵教區，1936-1937。

《聖公會報》。上海：聖公會報社，1922-1950。

《宗教學研究》。四川：四川大學道教與宗教文化研究所，2005 第 3 期。

*The Outpost*. England: Hong Kong Diocesan Association, 1927-1951.

### 專書

鍾仁立。《華南教區百年史略》。香港：聖公會會督府，1951。

魏克利、陳睿文。《萬代要稱妳有福：香港聖公會聖馬利亞堂史（1912-

2012)》。香港：基督教中國宗教文化研究社，2014。

魏克利、陶飛亞主編。《中國基督教史：一種跨文化視野》。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22。

Moira M. W. Chan-Yeung. *The Practical Prophet: Bishop Ronald O. Hall of Hong Kong and His Legacies*.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2015.

## 網上資料

〈防止帝國主義利用教會危害中國人民 中國基督教界發表宣言第一批簽名者已達一千五百餘人 正繼續徵求全國基督教教徒簽名〉。《人民日報》1950年9月23日第1版。中華人民共和國大事記館藏報紙展，見  
<[http://www.nlc.cn/dsb\\_zt/xzzt/ghgdsj/1950/event12/wzbd51/201912/t20191211\\_185087.htm](http://www.nlc.cn/dsb_zt/xzzt/ghgdsj/1950/event12/wzbd51/201912/t20191211_185087.htm)>。

麥懷順。〈那些年〔我在聖馬利亞堂的日子〕〉。香港：聖公會聖馬利亞堂，2012。見  
<[http://100.stmarychurch.org.hk/worker\\_article.aspx?lang=2&id=806](http://100.stmarychurch.org.hk/worker_article.aspx?lang=2&id=806)>。

麥仁。〈北海市人民醫院——記憶中的普仁醫院〉。加州：聖公會聖加百利堂，2009。見<<http://www.saint-gabriel.org/tidings/09-02.pdf>>。

麥仁。〈談獻身〉。加州：聖公會聖加百利堂，2008。見<<http://www.saint-gabriel.org/tidings/08-05.pdf>>。

張乃菱。〈李添媛〉。《世華中國研究中心》。見<<http://bdconline.net/zh-hant/stories/li-tianai>>。